

株环评〔2020〕3号

**株洲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攸县何家里铁矿6万t/a磁铁矿开采项目环**  
**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攸县合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“关于申请批复攸县何家里铁矿6万t/a磁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”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“关于攸县合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何家里铁矿6万t/a磁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”及相关附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，在攸县鸾山镇老漕村东屋组建设磁铁矿开采项目，该项目矿区面积0.7142km<sup>2</sup>，矿山服务年限为20.5年，准采标高+660m～+250m，设计开采规模为6万t/a，采取斜

井开拓方式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①对现有开拓系统进行改造；②新建废石暂存库200m<sup>2</sup>，设置钢架棚、地面防渗，四周围挡封闭，设置截水沟；③扩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，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规范排污口建设。

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## 二、工程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严格废水环境管理。初期涌水和未回用的矿井涌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2标准后外排；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，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标准后外排；外排废水经工业广场西侧无名小溪排入地下泄洪沟。

2.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、喷雾洒水降尘；矿石、废石装卸及堆存采取喷雾抑尘措施，执行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7标准。运输道路应硬化并洒水除尘，运输路线不得随意变更，尽量避免穿越村庄、集镇等

人口密集区域。

3.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安装基础减震、风机采取隔声、防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.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按规范建设废石暂存场，加强废石的综合利用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。危险废物（废机油、废矿灯、含油废抹布等）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，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

5.严格生态修复工作。按要求编制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，矿山开采中及服务期满后，应严格按照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《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。

6.健全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：COD0.088t/a、NH<sub>3</sub>-N0.004t/a，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。

四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负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攸县分局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月19日